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00 万元(含 11,000.00 万)资金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发饶、钟海春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发饶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

（二）关联关系

张发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00 万元(含 11,000.00 万)的资金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和记录人员确认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